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充實行政人力(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要點及彰化縣政府115年6月4日府教學字第1150219206號函辦理。

二、名額：充實行政人力正取1名，擇優備取若干名。

三、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四、性別：不拘（惟男性須出具役畢或免服役之證明書）

五、上網期間：自115年7月14日至115年7月21日

六、待遇：月薪參照280薪點支給，折合新臺幣38,948元。

七、資格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經教育部認可之大學以上學歷。

(三)具有資訊能力且熟悉 OFFICE 軟體文書作業。

(四)熟悉學校業務且具行政業務經驗者尤佳。

(五)具機車或汽車駕照。

八、工作項目：

(一)協助新課綱實施各項行政業務：推動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高中段考試務工作、高中招生宣導工作、高中補考試務工作等。

(二)協助新課綱相關補助計畫執行及教師研習活動辦理。

(三)協助國中學習扶助計畫、學期補考工作及國三五專升學報名工作。

(四)協助校內各項會議及活動事務。

(五)其他主管交辦之行政事務。

九、工作地址：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學務處(彰化縣溪湖鎮福德路310號)

十、報名應繳文件、甄選及聯絡方式：

(一)意者請於115年7月21日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於本職缺點選「我要應徵」，若首次登入請先前往註冊，填妥履歷及報名相關資料，並將以下資料合併掃描成1份PDF檔後上傳至「證照資格/作品附件」，並完成授權開放履歷表給徵才機關調閱(未授權者，無法完成系統報名)：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可自行註明僅供身分查驗使用）。

2. 最高學歷證件，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影本；如係國外學歷，須檢附經本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文畢業證書影本，並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3. 各項經歷資料（無者免附）

3. 兵役證明（男性須出具役畢或免服役之證明書）

4. 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等情形具結書(如附件，勾選後請親自簽名)

(二) 本次甄選採線上報名，相關資料未檢附齊全者，視為資格不符，恕不通知補件；報名資料審核符合資格者，擇優以電子郵件通知面試，請詳加留意信箱訊息並

依通知時間參加面試（當日甄試順序依本校登錄序號進行，不另行抽籤），無法參加面試者視同放棄。

（三）面試後錄取正取1名，擇優備取若干名；候補期間為1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按甄選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但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如無人報名或無適當人選，得從缺辦理並再公告。

（四）錄取名單公告於：

1. 本校網站首頁/人事室公告(<https://cksh.chc.edu.tw/>)

2. 彰化縣介聘天地/臨時人員進用甄選公告區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3.php)

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辦理報到事宜，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五）報名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並即解僱。

（六）錄取者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七）本簡章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要點及彰化縣政府115年6月4日府教學字第1150219206號函辦理，**職缺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八）本職缺**月薪參照280薪點支給，折合新臺幣38,948元**（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年終工作獎金及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另依相關規定辦理），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計畫」專款補助僱用；惟若僱用原因消失、期限屆滿或補助款未核撥、不足或停止時，應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九）本案僱用屬臨時人員性質且為定期契約，契約結束後無需給付資遣費。

（十）本案人員經錄取後先行試用一個月，經試用合格後正式僱用。如方案終止、變更或無法勝任工作者，應即解約，不得異議。

（十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如於錄取聘用後發現偽造不實者，均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應負法律責任。

（十三）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得延後舉行。

（十四）本簡章未盡事宜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另公布於本校網站。

（十五）聯絡人員：人事室紀小姐，電話：(04)8828588分機815。